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为确保关联上市公司信息同步披露，根据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，及时查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2日